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林嬋娟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  
傳真：(02)8590-6666  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號樓之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3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勸誤本部112年12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97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二（四）「如屬112年6月3以後效期屆期者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如屬113年6月3日以後效期屆期者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法人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部長 薛瑞元